

股票代码：600367

股票简称：红星发展

编号：临 2024-003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4 日发出，会议资料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于玲召集并主持。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认为：公司监事会在 2023 年根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合营公司破产清算、关联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等事项进行了重点监督和检查，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决策程序以及公司“三重一大”事项进行跟踪落实，及时与管理层沟通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维护了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2、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既定的审计计划独立、客观地开展审计工作，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恰当的审计意见。

3、在发表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 2023 年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财务决算情况详细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会议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层克服了外部经济环境疲软带动的主营产品价格下行，原材料价格高企等诸多不利因素，扎实稳健推动公司管理提升、上下游整合和资本运作，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总体稳定。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充分考虑公司未来现金需求的前提下，积极回报投资者，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充分考虑和平衡了业务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之间的关系。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利润分配预案及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将监督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最终审议和实施情况。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 2024 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授权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 2024 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授权的决策程序规范、有效。综上，监事会同意 2024 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授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总金额》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 2024 年整体生产经营计划的安排，充分考察公开市场同类或相似产品、服务、原材料价格，在与相关方平等协商后，确定了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具体事项并预计了交易金额。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大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合同签订、相关方履约、货款支付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加大对偶发关联交易的关注力度，坚决杜绝发生重大合同违约和信息披露违规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矿石价格确认书》（2024 年度）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矿石价格确认书》（2024 年度）是公司与镇宁县红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双方对重晶石矿山开采成本等实际情况进行考量，结合贵州市场上同品位重晶石销售价格，对不同品位重晶石采取阶梯式的定价策略，经公平协商后签署的《矿石价格确认书》（2024 年度），定价合理，关联方提供的矿石品质可靠，充足的矿石供应有利于公司合理控制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综合

竞争力。公司与关联方合作多年，未发生违约行为，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公司监事会将跟踪重晶石供应和价格执行情况。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综合服务协议》（2024 年签订）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认为：镇宁县红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长期为公司提供综合服务，其不断优化服务质量，提升服务水平，双方充分考察企业周边同类或类似服务价格，经充分论证后，公平协商签署了《综合服务协议》（2024 年签订）。《综合服务协议》（2024 年签订）价格公允，公司与关联方合作多年，双方未发生违约行为，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将跟踪《综合服务协议》的执行情况。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确定公司监事 2023 年度报酬》的议案，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监事 2023 年度报酬情况进行了核实：两名股东代表监事未在公司领取报酬，职工代表监事在公司领取报酬，其 2023 年度报酬是根据其工作岗位和工作性质，结合其 2023 年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以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而综合确定的，具体在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中进行了披露。

职工代表监事回避表决。

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客观实际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涵盖公司

生产、经营、财务等各个关键环节，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得到了有效运行，达到了防范和控制风险的目的，内部控制不存在较大缺陷。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监督内部控制工作的开展情况。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 审议通过《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 审议通过《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详细核实了公司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查询了相关资料并与公司年报审计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一致同意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登记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交易进程备忘录，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管理。经核查，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或通过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履行职务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根据公司年初制度的经营目标，在化工行业持续低迷，下游市场需求疲软的市场环境下，积极探索降本增效的有效措施，大力开展研发，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开拓市场新需求，公司实现了健康稳定发展。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未发现利用职权便利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对公司 2023 年关联交易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2023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与相关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全面的监督，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相关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合同议定的价格执行，及时支付款项，积极履约，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对公司 2023 年度依法运作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策流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能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不断修订完善公司内部制度体系并依法依章行事，促进规范治理水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023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项决策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提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两名股东代表监事由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选举产生。任职期间，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勤勉尽责，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各项培训，深入公司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和重大事项推进等情况，积极为公司发展和规范治理建言献策，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在此，公司向第八届监事会全体成员的努力工作致以真诚感谢！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情况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后，决定提名于玲、商悦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提名人认为：提名人已全面了解两名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兼职等个人情况，两名候选人不存在无法担任监事的情形，具备履行监事职责的能力，不存在与公司利益相冲突的情形，截至提名时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即：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每位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与应选监事人数的乘积为其合法拥有选举

监事的投票权总数。公司股东可以将其享有的全部投票权数集中投向监事候选人的其中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但其累计投票权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投票权总数。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于玲，女，1982年06月出生，青岛大学财务管理专业，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2004年7月至2022年12月，任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中心会计；2022年12月至2023年9月，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中心副主任；2023年9月至今，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金部副部长；2023年5月至今，任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商悦，女，1988年2月出生，广西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MBA），会计师。2011年9月至2012年8月，任青岛中元余焜金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出纳；2012年8月至2016年9月，任青岛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有限公司财务主任助理；2016年9月至2022年1月，任青岛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任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主管；2022年12月至2023年9月，任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副部长；2023年9月至今，任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风控部副部长；2023年5月至今，任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